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2025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	D3SN202505280065	常兴镇常兴工业园区2011年建设,园区以印染、金属类企业为主,产生的污水通过沿工业园区东边大路埋设的地下暗管直排渭河。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有一烟囱,前段时间已拆除,但仍有臭味。该企业将污染不严重的污水通过暗管直排环境;另外将污染严重的污水通过暗井打入地下。常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能有效收集园区内企业污水,未能发挥其应有效果。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常兴镇常兴工业园区系常兴纺织工业园,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园区工业污水以及常兴镇镇区、常兴村、渭北新村、武安新村、石莲寺村的生活污水。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眉县常兴纺织工业园新区二路,该公司定型-印花工序和定型-整理工序在生产时会产生异味,两处生产工序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对园区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未发现园区污水直排渭河暗管。群众投诉反映的“工业园区东边大路暗管”,实为眉县常清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主管道常兴镇区和园区污水通过该管道全部接入常兴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审批的入渭排污口排放。群众反映的“前段时间已拆除的烟囱”,实为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相邻的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25t/h燃煤蒸汽锅炉配套的排气筒,已按照相关要求拆除。 举报人反映的暗管、暗井排污问题,实为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眼和眉县兴洲热能有限公司1眼自备取水井,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3眼自备取水井地下水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限值要求。 群众投诉反映的“常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能有效收集园区内企业污水,未能发挥其应有效果”问题,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以及周边镇村的生活污水已全部纳入常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属实	采取除异味措施,减少异味影响。	要求陕西兴洲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污水改造工程后,持续优化臭气治理措施。强化对现有治理设施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定期巡检与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关键耗材、确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建立健全运行台账与监测机制,定期评估治理效果,并根据反馈及时调整运行参数或优化工艺,以保障臭气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N202505280011	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牛蹄村,西沙河桥东边渭河拦河堤处的健康采摘园(路边有标志名为健康采摘园),自2022年开始至2024年期间挖砂采石,后用建筑垃圾填埋,面积10亩以上。	宝鸡市扶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健康采摘园”,位于扶风县绛帐镇渭河南河堤牛蹄段,由陕西建康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与牛蹄村村委会签订有土地承包合同。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群众反映的“自2022年开始至2024年期间挖砂采石”问题情况属实,扶风县自然资源局已先后3次予以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罚没款均已缴纳。 群众反映的“用建筑垃圾填埋,面积10亩以上”问题情况不属实。根据行业操作规范在地块选取7处进行现场勘探,均未发现用建筑垃圾回填情况。	部分属实	非法采砂和砂石外运行为不再重复发生。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绛帐镇人民政府加大对渭河沿线绛帐段的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偷挖盗采砂石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发挥渭河沿岸重点区域路段电子监控设备作用,实行全时段、全方位监督。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5280016	宝鸡市眉县槐芽镇从槐芽初中北门西侧有一条往北的路,该路边的湿地内自十几年前开始填埋生活、建筑垃圾,覆土以后,5年前开始种植甜柿子树,面积10亩左右。填埋的生活、建筑垃圾污染了槐芽镇杈四滩村五组东北角上的地表水。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眉县槐芽镇保安堡村17组东北角,总面积8.47亩。2016年初,当地对该地块建筑生活垃圾采取了物理隔离等措施,进行了覆土填埋。2018年初改种甜柿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2009年至2016年期间,附近群众将建筑、生活垃圾倾倒在对该地块,形成临时垃圾堆放点。目前正在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测。该地块周边未发现地表水径流,周边低洼处存有积水。积水监测结果中除高锰酸盐外,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确保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1.槐芽镇已于6月3日中午12时将低洼处降雨积水转运至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了转运记录。 2.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已于5月31日对地块周边进行了现场踏勘,拟于7月10日前完成现状监测并确定环境污染风险,于8月10日前完成污染源及污染分布识别,对填埋边界与深度进行勘探,于10月10日前完成垃圾填埋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制定下一步开挖及管控修复方案,于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修复,确保土壤及地下水达到农用地标准,恢复安全耕种条件。	阶段性办结	6月6日,眉县纪委监委对原槐芽镇杈四滩村党支部书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槐芽镇党委书记政务警告处分、时任槐芽镇镇长诫勉谈话处分。

4	D3SN202505280013	宝鸡市眉县霸王河经济开发区槐芽镇霸王河为渭河支流，被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眉县经开区橡胶厂，眉县华强驾校等企业侵占河道，其中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将厂房建在河道内，原来宽5米的河道目前仅有1米左右，该河道无河长，多次向相关部门反应未果。	宝鸡市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眉县霸王河经济开发区、渭河支流霸王河实为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境内的小霸王河。眉县水利局已于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实施了霸王河重点段河堤防洪工程，对原小霸王河连通霸王河分岔口进行了封闭。霸王河分支小霸王河已不存在，且已丧失河道功能。</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群众反映的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眉县经开区橡胶厂（陕西秦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眉县华强驾校（眉县华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距离霸王河为850至1127m之间，未发现存有侵占河道行为。 2. 原小霸王河沿线7户企业均符合建设规划，手续齐全，未发现企业存有未批先建、侵占河道等行为。 3. 原小霸王河目前已不存在，未被纳入河长制管理范畴内。 4. 自2020年以来，眉县共受理有关原小霸王河信访投诉问题7件，均及时予以办理，并按要求将办理结果向信访投诉人进行了反馈。 	不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管理。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管理。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5280004	宝鸡市金台区宝鸡东站火车装卸物流点（东风路街道海澜湾小区西边），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称该物流点24小时工作，汽货车装卸、火车行驶等噪音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被告知该装卸点仅白天工作，与实际不符。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顿，给居民一个安静的晚间休息环境。	宝鸡市金台区	邻避效应	<p>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东站建于1957年，位于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街道，负责办理陇海、宝成、宝中三大铁路干线的整车、集装箱、货物快运业务和国防战备保障等工作。</p> <p>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噪声来源主要是宝鸡电务段和西安铁路物流中心宝鸡营业部两家企业作业时产生，该处确实存在噪声问题。</p>	属实	减少清晨、夜晚及居民休息时间的各种作业活动，降低各种运输车辆的作业和引擎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技术更新，通过先进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减少运行过程中的噪声污染。 2. 加强日常管护，暂停部分货运业务，减少作业噪声。合理规划宝鸡东站货运车辆、叉车、吊车等运输车辆及机械作业时段。减少清晨、夜晚及居民休息时间的各种作业活动，降低各种运输车辆的作业和引擎噪声。 	已办结	无